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灵寿县水利局
预算代码：332

二〇二六年九月

灵寿县水利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灵寿县水利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上级水利政策，拟订水利战略规划，贯彻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乡（镇）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组织对河流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

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主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库移民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水利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灵寿县磁右灌区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3	灵寿县水政水资源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9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49.4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1.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2.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403.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6.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22.8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9.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48.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048.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048.29	总计	62	11,048.2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48.29	11,048.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641.40	64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641.40	641.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72.74	72.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258.37	25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7.64	227.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82.65	8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4	9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91.54	9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6	37.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99	53.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87	162.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62.87	162.8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62.87	162.87					
213	农林水支出	9,403.05	9,403.05					
21303	水利	6,828.08	6,828.08					
2130301	行政运行	812.02	812.0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	74.02	74.02					

	管理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05.64	1,005.6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36.66	836.6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63.03	463.03					
2130314	防汛	109.99	109.99					
2130315	抗旱	101.13	101.13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7.93	27.93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530.52	1,530.52					
2130335	农村供水	344.16	344.1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22.98	1,522.9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38.25	938.2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38.25	938.25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51.79	1,051.79					
2137201	移民补助	907.01	907.01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4.78	144.78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84.93	584.93					
2137301	移民补助	45.91	45.91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39.02	53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76	17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6	17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76	176.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2.82	322.8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22.82	322.82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22.82	322.82					

229	其他支出	249.84	249.8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84	249.8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84	24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48.29	2,805.46	8,24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641.40	64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641.40	641.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72.74	72.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258.37	25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7.64	227.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82.65	8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4	9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91.54	9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6	37.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99	53.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87		162.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162.87		162.8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62.87		162.87			
213	农林水支出	9,403.05	1,895.76	7,507.29			
21303	水利	6,828.08	1,895.76	4,932.32			
2130301	行政运行	812.02	812.0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 管理	74.02		74.0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05.64		1,005.6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36.66	756.38	80.2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63.03	327.36	135.67			
2130314	防汛	109.99		109.99			
2130315	抗旱	101.13		101.13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7.93		27.93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530.52		1,530.52			
2130335	农村供水	344.16		344.1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22.98		1,522.9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38.25		938.2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38.25		938.25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51.79		1,051.79			
2137201	移民补助	907.01		907.01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4.78		144.78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84.93		584.93			
2137301	移民补助	45.91		45.91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39.02		53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76	17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6	17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76	176.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2.82		322.8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22.82		322.82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22.82		322.82			
229	其他支出	249.84		249.8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84		249.8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84		24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灵寿县水利局

2025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8,99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2,049.4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0	641.40	641.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54	91.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2.87		162.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403.05	7,766.33	1,636.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6.76	176.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53				

			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22.82	322.8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9.84		249.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48.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48.29	8,998.86	2,049.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048.29	总计	64	11,048.29	8,998.86	2,04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98.86	2,805.46	6,19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40	64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40	641.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74	72.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8.37	25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64	227.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65	8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4	9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4	9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6	37.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99	53.99	
213	农林水支出	7,766.33	1,895.76	5,870.57
21303	水利	6,828.08	1,895.76	4,932.32
2130301	行政运行	812.02	812.0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4.02		74.0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05.64		1,005.6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36.66	756.38	80.2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63.03	327.36	135.67
2130314	防汛	109.99		109.99
2130315	抗旱	101.13		101.13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7.93		27.93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530.52		1,530.52
2130335	农村供水	344.16		344.1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22.98		1,522.9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38.25		938.2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38.25		938.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76	17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6	17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76	176.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2.82		322.8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22.82		322.82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22.82		32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4.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23.75	30201	办公费	43.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3.0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8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42.50	30206	电费	11.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64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65	30208	取暖费	10.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76	30213	维修（护）费	10.3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95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63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1.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9.24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5.5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7.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6			
人员经费合计		2,647.78	公用经费合计					15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9.43	2,049.43		2,049.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87	162.87		162.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87	162.87		162.8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87	162.87		162.87	
213	农林水支出		1,636.72	1,636.72		1,636.72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51.79	1,051.79		1,051.79	
2137201	移民补助		907.01	907.01		907.01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4.78	144.78		144.78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84.93	584.93		584.93	
2137301	移民补助		45.91	45.91		45.91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39.02	539.02		539.02	
229	其他支出		249.84	249.84		249.8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84	249.84		249.8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84	249.84		24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水利局

2025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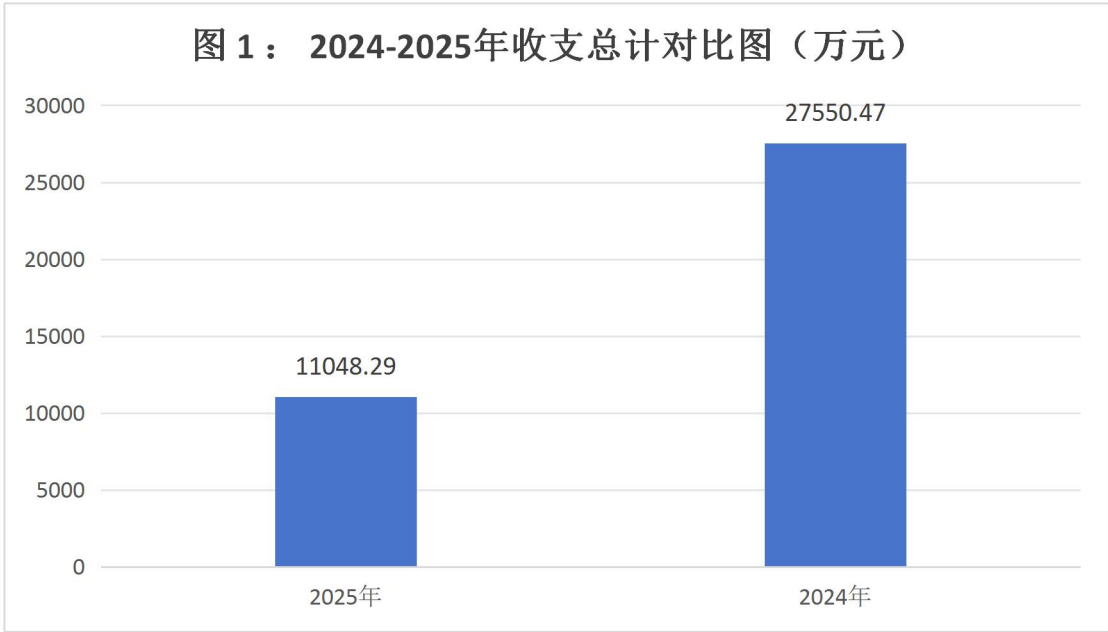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73		17.73		17.73		17.73		17.73		1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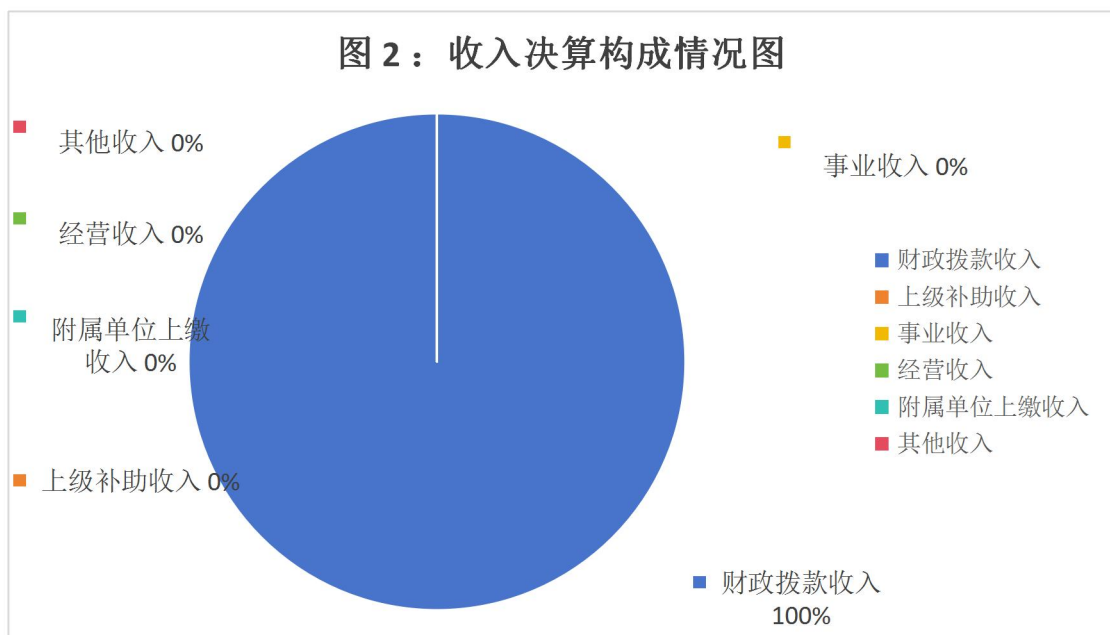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048.29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6,502.18 万元，下降 59.9%，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资金减少。如图所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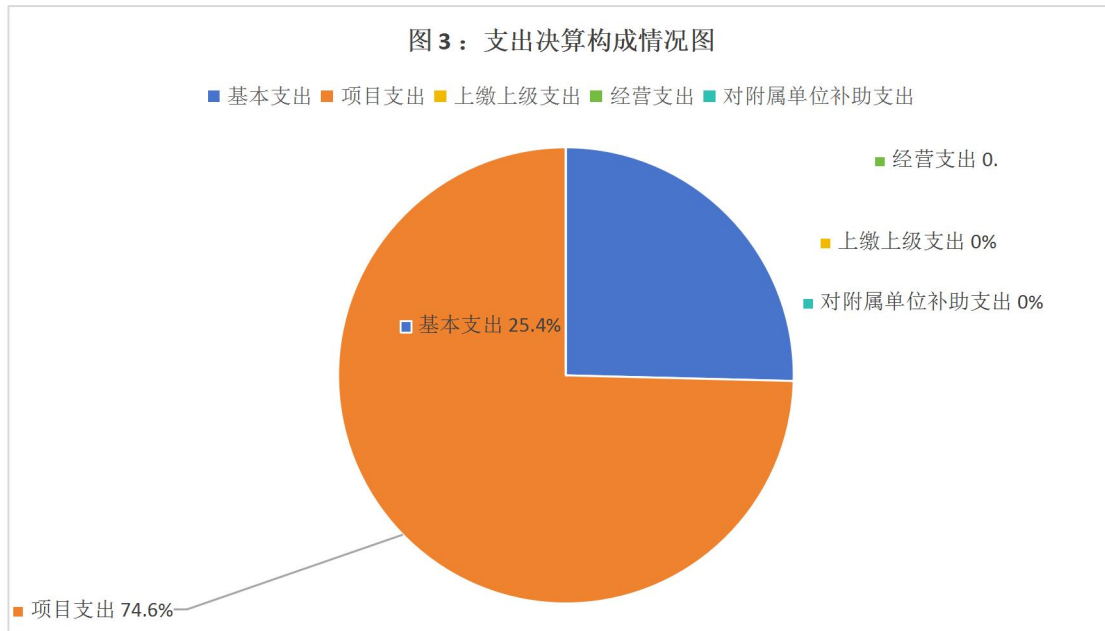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048.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48.2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048.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5.46 万元，占 25.4%；项目支出 8,242.83 万元，占 74.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048.2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6,502.18 万元，降低 59.9%，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资金减少。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048.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02.18 万元，降低 59.9%，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11,048.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02.18 万元,降低 59.9%，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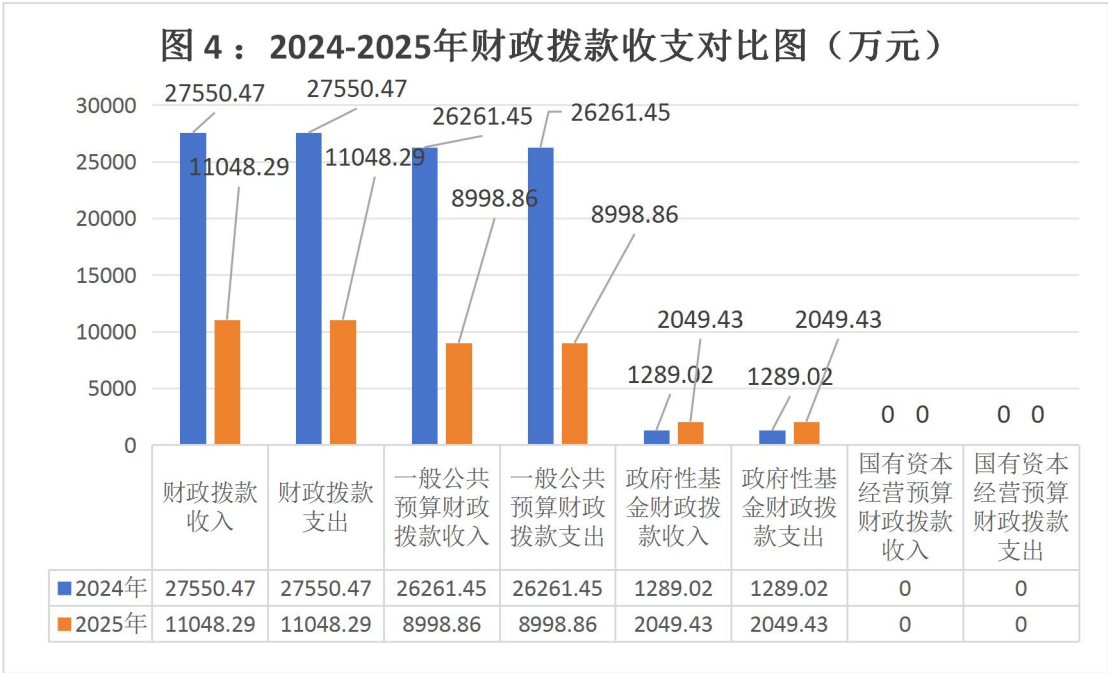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98.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262.59 万元，降低 65.7%，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资金减少；本

年支出 8,998.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262.59 万元，降低 65.7%，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49.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0.41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债券资金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2,049.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0.41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债券资金拨款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如图所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04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比年初预算减少 2,082.9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已达到合同预定支付比例，准备结算审计，预算未执行完毕；本年支出 11,04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比年初预算减少 2,082.9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达到合同预定支付比例，准备结算审计，预算未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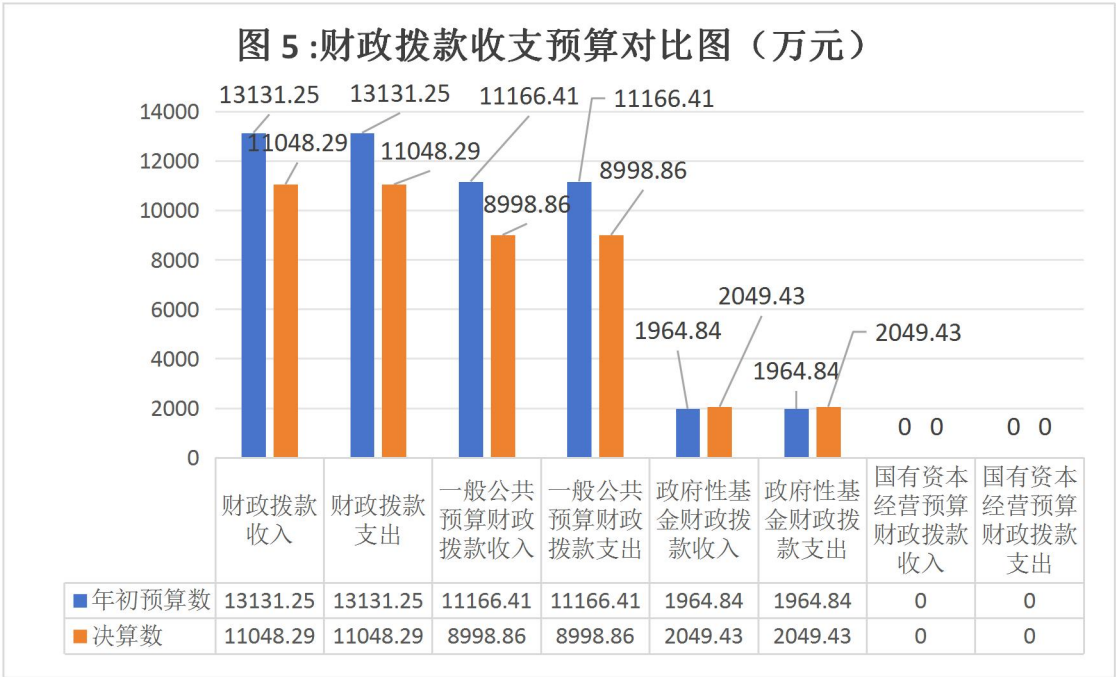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比年初预算减少 2,167.55 万元，部分项目已达到合同预定支付比例，准备结算审计，预算未执行完毕；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0.6%，比年初预算减少 2,16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达到合同预定支付比例，准备结算审计，预算未执行完毕。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比年初预算增加 84.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债券资金拨款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比年初预算增加 84.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债券资金拨款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如图所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048.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1.40 万元，占 5.8%，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1.54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7,766.33 万元，占 70.3%，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6.76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22.82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灾后重建工程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62.87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水利建设项目占地补偿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636.72 万元，占 14.8%，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249.84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灵寿县磁右灌区斗渠防渗改造工程（东洼村）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05.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47.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57.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开支，未超年初预算；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7.73 万元,支出决算 1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开支,未超年初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3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开支,未超年初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55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7.43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上年压减公用经费，本年未压减。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46.7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08.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46.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46.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比上年减少 4 辆，主要是本年报废其他用车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 88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242.83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5 个,涉及资金 619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1%;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3 个,涉及资金 2049.4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9.2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选择合理,工程建设质量合格,建设过程中的程序完善,建成后效益明显。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5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灵寿县磁右灌区斗渠防渗改造工程(东洼村)项目、水库移民直补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5 年在线计量监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88 万元,执行数为 29.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石家庄市灵寿县 86 处农村生活取水口在线计量监测设备安

装，保障监测设备稳定运行。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在线计量监测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8766	到位数:	29.8766	执行数:	29.8766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9.8766	其中: 财政资金	29.8766	其中: 财政资金	29.876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数据的精准计量和稳定传输，为实现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落实“三条红线”管理提供分析依据。完成石家庄市灵寿县 86 处农村生活取水口在线计量监测设备安装，保障监测设备稳定运行。			实现数据的精准计量和稳定传输，为实现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落实“三条红线”管理提供分析依据。完成石家庄市灵寿县 86 处农村生活取水口在线计量监测设备安装，保障监测设备稳定运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非农取水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个)		86 个	86 个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实现最严格的水资源 管理制度和落实“三条红 线”管理提供分析依据。	提供依据	提供依 据	2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监测点运行持续性	持续运行	持续运 行	19
	满意度指 标(10分) (10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 下一步整改 措施						

填报人：宋军丽

联系电话：82521413

2、2025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77 万元,执行数为 129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通过项目实施,使 11000 个移民受益,完善库区移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促进了移民和美乡村建设。完成 18 个移民村人居环境建设。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77	到位数:	1477	执行数:	1290.375121	87.36%
	其中:财政资金	1477	其中:财政资金	1477	其中:财政资金	1290.37512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1400 亩, 使 11000 个移民受益, 完善库区移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 促进了移民和美乡村建设。完成 18 个移民村人居环境建设。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1400 亩, 使 11000 个移民受益, 完善库区移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 促进了移民和美乡村建设。完成 18 个移民村人居环境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移民村个数(个)		18 个	18 个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00%	87.36%	8.7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移民人数（人）	300 人	300 人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亩）	1400 亩	1400 亩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8.7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宋军丽

联系电话：82521413

3、村级河长巡河护河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68 万元，执行数为 2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通过项目实施，发放 15 个乡镇 225 名村级河长巡河护河补助资金。增强社会河湖保护意识，提升村级河长服务能力。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河长巡河护河补助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68	到位数：	26.68	执行数：	26.6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68	其中：财政资金	26.68	其中：财政资金	26.6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 15 个乡镇 225 名村级河长巡河护河补助资金。增强社会河湖保护意识，提升村级河长服务能力。		发放 15 个乡镇 225 名村级河长巡河护河补助资金。增强社会河湖保护意识，提升村级河长服务能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人）	225 人	225 人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12 月份	12 月份	1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26.68 万元	26.68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9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河湖保护意识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92%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

填报人：宋军丽 联系电话：82521413

4、防汛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群众防汛抢险能力和避险转移意识，增强防汛能力。增强社会河湖保护意识，提升村级河长服务能力。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汛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防汛演练 1 次、购置防汛物资。对			完成防汛演练 1 次、购置防汛物资。			100%

	防汛设备维护，保障了通讯设施畅通。进一步提高群众防汛抢险能力和避险转移意识，增强防汛能力。			对防汛设备维护，保障了通讯设施畅通。进一步提高群众防汛抢险能力和避险转移意识，增强防汛能力。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防汛演练完成次数	1 次	1 次	10
		质量指标	物资购置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防汛演练完成时间	6 月底完成	6 月底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避险意识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19.1
			通讯畅通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92%	92%	10
	总分					9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宋军丽

联系电话：82521413

5、灵寿县磁右灌区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通过项目实施，可实现水资源在整个灌区内合理优化配置作用。未

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灵寿县磁右灌区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	到位数：	130	执行数：	13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	其中：财政资金	130	其中：财政资金	13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磁右灌区水价改革方案编制。水价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通过水价杠杆作用，可实现水资源在整个灌区内合理优化配置作用。			完成磁右灌区水价改革方案编制。水价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通过水价杠杆作用，可实现水资源在整个灌区内合理优化配置作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编制水价改革灌区数量（条）		1 条	1 条	10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成果采纳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预算内		是	是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灌区用水效率和效益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9
			实现水资源在灌区内的合理优化配置		合理配置	合理配置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宋军丽

联系电话：82521413

5、灵寿县磁右灌区斗渠防渗改造工程（东洼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8.48 万元，执行数 168.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渠道的输水能力，改善水利基础设施条件，达到充分利用地表水资源目的，增加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灵寿县磁右灌区斗渠防渗改造工程（东洼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8.48	到位数：	168.48	执行数：	168.48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48	其中：财政资金	168.48	其中：财政资金	168.48	
	其他		其他		其他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斗渠防渗长度 1726m, 扬水站进、出水池改建各 1 座, 斗渠节制闸 4 座, 渠道盖板涵 6 座, 渠道加固 1 处。提高渠道的输水能力, 改善水利基础设施条件, 达到充分利用地表水资源目的, 增加粮食产量, 促进农民增收。			斗渠防渗长度 1726m, 扬水站进、出水池改建各 1 座, 斗渠节制闸 4 座, 渠道盖板涵 6 座, 渠道加固 1 处。提高渠道的输水能力, 改善水利基础设施条件, 达到充分利用地表水资源目的, 增加粮食产量, 促进农民增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斗渠防渗长度 (m)	1726m	1726m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168.48 万元	168.48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渠道输水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利用地表水资源	充分利用	充分利用	19.2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10
	总分					9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宋军丽

联系电话：82521413

7、灵寿县灵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 分(绩效自评表附

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通过项目实施,总干渠衬砌 6900m,改善灌溉面积 3.78 万亩,新增
 节水能力 97.1 万 m³。提高干渠的运行质量和输水能力。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灵寿县灵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	到位数:	300	执行数:	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总干渠衬砌 6900m,改善灌溉面积 3.78 万亩,新增节水能力 97.1 万 m³。提高干渠的运行质量和输水能力。			总干渠衬砌 6900m,改善灌溉面积 3.78 万亩,新增节水能力 97.1 万 m³。提高干渠的运行质量和输水能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干渠数量		1 条	1 条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 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 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	3.78 万亩	3.78 万亩	2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进一步助推灵寿经济持 续健康发展	进一步助 推	进一步 助推	19.1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2%	92%	10
	总分					99.1
五、 存在问题、 原因及下一步整 改措施						

填报人：宋军丽

联系电话：82521413

8、中央水库移民补助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91.12 万元，执行数 891.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通过项目实施，按时足额发放我县 15 个乡镇 240 个村 14852 人移民的补助资金。增加移民人均收入 600 元。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补助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91.12	到位数：	891.12	执行数：	891.12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891.12	其中： 财政资金	891.12	其中： 财政资 金	891.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移民生活质量，增加移民人均收入 600 元。按时足额发放我县 15 个乡镇 240 个村 14852 人移民的补助资金。			改善移民生活质量，增加移民人均收入 600 元。按时足额发放我县 15 个乡镇 240 个村 14852 人移民的补助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 标	补助移民的人数(人)		14852 人	14852 人	10
		质量指 标	直补资金发放覆盖率 (%)		100%	100%	10
		时效指 标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成本指 标	补助标准		600 元	600 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 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 益指标	提高移民人均的收入		600 元	600 元	20
		社会效 益指标	改善移民生活条件		进一步 改善	进一步改 善	19.2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3%	93%	10
	总分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宋军丽

联系电话：82521413

9、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 19.88 万元,完成预算 99.4%。通过项目实施,完善群防群策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群众生命安全提供保证。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19.88	99.4%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19.8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修山洪灾害自动雨量站 21 处，发放宣传册 2300 份。完善群防群策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群众生命安全提供保证。			维修山洪灾害自动雨量站 21 处，发放宣传册 2300 份。完善群防群策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群众生命安全提供保证。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新建简易雨量站数量（处）		21 处	21 处	10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宣传册成本	12 元	12 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00%	99.40%	9.8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进一步保护	进一步保护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1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2%	92%	10
	总分					9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宋军丽

联系电话：82521413

10、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2.52 万元,执行数 22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灌区内的灌水保证率,增加了粮食产量。对粮食安全、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灵寿县灵正灌区干渠防渗改造工程（北纪城段）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2.52	到位数：	222.52	执行数：	222.52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2.52	其中：财政资金	222.52	其中：财政资金	222.5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北纪城村段干渠防渗长度 507m；更新改造 2 座斗口分水闸；渠道两侧安装框架隔离网，总长度 1020m。提高了灌区内的灌水保证率，增加了粮食产量。对粮食安全、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完成北纪城村段干渠防渗长度 507m；更新改造 2 座斗口分水闸；渠道两侧安装框架隔离网，总长度 1020m。提高了灌区内的灌水保证率，增加了粮食产量。对粮食安全、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干渠防渗长度（米）		507 米	507 米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灌区用水效率和效益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9.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水资源在整个灌区内合理配置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

填报人：宋军丽

联系电话：82521413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